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校安中心」編組職掌（一）

組別	職稱	編組人員	工作職掌	人數
決策小組	召集人	校長	負責應變小組召集，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。	7
	副召集人	副校長	襄助組長召集應變小組，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。	
	總幹事	學務長		
	副總幹事	教務長		
	副總幹事	總務長		
	副總幹事	諮輔中心主任	負責校安事件新聞發言人。	
	副總幹事	主任秘書		
作業管制組	組長	學務長	承決策組指示負責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。	全體人員
	副組長	軍訓室主任	襄助組長執行校園災害管理機制運作之全般事宜、執行校安中心事件之處理。	
	副組長	生輔組長		
	組員	軍訓教官	執行校安中心輪值、校安災害事件處理。	